

臺灣喪禮「斂祖」一節考源

徐福全

一、前言

中華文化最大的特色是強調「孝道」，孝道可分「養生」「送死」兩個階段。養生是指親人在世，爲人子孫應以禮事親，以期做到「無違」親意的地步；送死是指親人不幸棄養，爲人子孫應葬之以禮、祭之以禮，慎終追遠，以期「民德歸厚」。禮記檀弓篇子思曰：「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它說明古人何以死後三日才殯斂？目的在讓子孫有足够的時間去準備衣衾棺木，以免倉促失禮日後追悔不及。臺灣的風俗及文化均傳自閩粵，淵源於周秦，當然對於殯斂一事也非常重視。古禮對於屍身的處理，沐浴之後有：襲、小斂、大斂、殯四節（註一）。本省的風俗則不分襲、小斂、大斂而合爲一節，殯則大約相當於本省的「入木」（或稱「入木」）與「打桶」，但並非所有人家都「打桶」（註二）化繁爲簡本是禮儀演變的趨勢。

昔日本省人大多在親人死後爲他沐浴完畢才「張穿」，有些地區在「張穿」之前甚至還有「套衫」儀節（註三）。後來，由於迷信必須穿著壽衣死去，死者才能「得到」；加以死後關節僵硬不易彎曲，穿衣套褲，頗爲不便；因此，十之八九都在彌留之際，也就是「拚廳」（註四）時便爲他穿上壽衣。臺灣同胞壽衣的形式，從前有「生歸清，死歸明」的說法（註五），後來改用長袍馬褂，近年則多採時裝。壽衣的單位，不以套計也不以件（領）計，而是以「重」（即「層」）

計，一層布算「一重」，西裝上衣面連裡即以「二重」計，而且所謂「五重」、「七重」是以上衣爲準，下身不須和它配合。壽衣重數多寡和死者壽夭及家境貧富有關，長壽及富者重數較多，七重、十一重、十三重都可以，夭壽或貧者則僅五重甚至三重。漳泉人全用單數且忌「九重」，因「九」與「狗」同音，客家人則依照「男雙女單」的原則處理（註六）。下身，不分閩粵，都以「三裙兩褲」爲原則，男屍著兩條褲子，女屍除褻褲外另著三重裙子。除了衣裳之外，足登鞋、頭戴帽（男）或綁烏巾（女），他的打扮完全像活著時要去參加什麼盛大宴會似的，因此本省人把準備壽衣叫「辦老嫁妝」，賣這種衣服器物的店舖叫「老嫁妝店」。

「張穿」完畢，嚥氣過世之後，擇時「入木」，由子孫夥同伴作（即土公）將屍體抬入棺木，放進過山褲、石頭、桃枝等陪葬物品（註七）之後，上面著上「水被」（即斂衾），有些地區或著再加上一片印錢幡，便閣上天蓋釘釘收封，完成「入木」儀節。

以上所述，是臺灣地區最常見、最普遍的斂屍方式；除此普通方式之外，另外還有一種叫做「斂祖」的特殊斂法，從清朝到現代，迭有所聞，不僅鄉里傳聞，而且記載在文獻上。

二、臺灣的「斂祖」習俗

有關「斂祖」的禮俗，清朝、日據時期、光復以後的書

籍裡，均曾再三提到：

1 清朝倪贊元雲林采訪冊曰：「以帛縱一條蓋首至足，橫或七條或五條，周身包裹。將帛餘長裂開，條條左右交互密結，不露屍跡；當胸處加以紅緞蓮花一朵，曰『斂祖』。此禮視祖傳或有或無，不為通例。」（註八）

2 日據初期，臺灣私法曰：「富家有『斂祖』儀式，即於壽衣之外，再纏縛幾層白布，然後扶起面向祖廟。」（註九）

3 村上玉井氏著南部臺灣誌曰：「部分姓氏有一家風，以帛掩屍，自首至足，周身包捲不露其跡，於當胸處結一朵紅絹所製之蓮花。」（註一〇）

4 光復後，朱鋒（即莊松林）著臺灣的古昔喪禮曰：「另外有一種習俗叫做『斂祖』，施行者為數不多。相傳來自回教，實否尚屬待考。其作法如次：死者穿妥壽衣之後，啓開棺木，將屍放於棺蓋之上，用許多長條白布，將全身捆縛，身上數處縛結蓮花數朵，然後升屍入棺。據說『結』字由系與吉合成為一字，這對於子孫之將來，象徵吉祥之意。」（註一一）

5 洪秀桂也說：「除外另有一種獨特的風俗，即屍體穿上長衫後，再用兩塊七尺長的白布，一塊包裹屍體，另一塊每五寸距離撕開成十四條以捆結屍體，共打十四個蓮花結於前身，然後才入棺中。」（註一二）

作者民國六十八至七十三年間，曾在臺灣地區五十個鄉鎮做過喪葬禮俗調查研究，結果在漳籍較多的宜蘭、彰化、草屯、嘉義以及泉籍較多的臺南市，都曾有人告訴作者當地有此遺俗，而客籍地區則未嘗聽說。

宜蘭市陳炎珠先生說：

「宜蘭昔日有少數姓氏，死者之斂法，壽衣之外，全身用白布捆纏，於身上結七朵蓮花。此禮今已罕聞之，即令祖上有此遺規者亦多不復用之。」（註一三）

草屯鎮黃金發先生說：

「『斂祖』（即斂祖）已三十多年無人驗了。三十多年前洪姓人家還有人驗過，今天年輕的土公幾乎都不會『驗祖』。『驗祖』是用白布捆捲屍體，再從頭腳雙頭尾綁到肚臍，於肚臍上結一朵蓮花。」（註一四）

嘉義市施烜錫先生說：

「嘉義有少數姓氏，如王、沈等，有『斂祖』之俗。所謂『斂祖』者，即屍身壽衣穿畢後（壽衣七層如常人），用一白布藉於屍下，兩側皆撕一條條，另以一未撕之白布覆於屍上，再將藉於屍下之白布條拉起，自首至足包裹之，並於布條交結處紮成蓮花形，或一朵，或三、五、七朵，必用單數，若七朵則所結之部位為：口、臍、陰部、雙肩、雙膝。紮成後，整具屍體即頗束結。……此俗今已罕見，擅此斂法者亦日益稀少，因之工資亦較昂貴，此法未來有消失之可能。」（註一五）

臺南市洪錕銘先生說：

「『驗（斂）祖』者，屍除貼肉綾外不再穿他衣，而用白布裹之，自首至足，並以所裹之布於身上結七朵蓮花。昔日臺南人須祖先曾為官者方可以此法斂之，相沿成為其家之傳統。今日臺南會此斂法者僅存一人，索價極高，是以即令祖上有此斂法者，其子孫亦皆背而不用。」（註一六）

從古今文獻及田野資料中，我們知道「斂祖」習俗並不普遍，只侷限於某些地區的某些姓氏。它的方法是。先為死者穿上若干層壽衣之後（也有只穿貼身的「貼肉綾」而已），再用一塊全幅長白布藉於屍下，將屍身從頭到尾全部包裹，不露痕跡，然後再以白布橫的捆紮，結紮處紮成蓮花狀，或者另外用紅緞做蓮花別上去，如此便是所謂「斂祖」。「斂祖」習俗在過去曾流行於某些姓氏的原因，主要是它被視為「家風」。在保守的農業社會時期，「新例無設，舊例無減」這八個字像座管制極嚴的隘門，許多古老的風俗透過這座隘門的保護，代代相傳，不絕如縷；反之，許多新興的奇風異俗卻因這八個字把關而無法傳播，這就是農村社會長期呈現保守及淳樸的原因之一。工商社會興起之後，受到商品規格化，交通便捷及傳播媒體無孔不入的影響，傳統文化與禮俗活動漸漸趨向共通性而放棄地方特性，漸漸趨向簡明性而放棄繁縟性。無疑的「斂祖」是比一般「張穿」繁縟，又因其具地方特殊性不是一般土公都會作，工資偏高，因而這項「家風」也漸漸泯沒到「罕聞」的地步。

由於社會變遷，「斂祖」已將絕跡，在其將絕跡之際，不免探索古人何以那麼麻煩要「斂祖」？一般人皆僅知其為「祖傳」、「家風」，不知何以故。朱鋒說「相傳來自回教，實否尚屬待考」，這是因為回教徒死後也用白布裹纏，外貌很像，所以有此「相傳」之說。作者民國七十三年冬到草屯做田野調查時，發覺當地洪姓年輕一輩對於此說頗能欣然接受，甚至說他們洪姓堂號「敦煌」，遠祖原居西北敦煌一帶，西北本是漢回雜處，彼此風俗互相影響，所以洪姓子孫才有「斂祖」特殊的斂法。然而檢閱文獻，洪秀桂女士早年

在草屯曾訪問當地耆老洪老得說明「斂祖」的目的，洪氏說：

「此俗有其來源，謂在古時有一位居於福建漳浦縣的洪姓族人，臨死時囑其子孫將其屍體包裹起來，如此至鬼門關時因鬼怪不知來者為何人，而無法查知其生前為人之善惡如何，只好讓其通過得以過鬼門關而至極樂世界，而免於遭受刑罰，因此至今凡由漳浦縣遷來的洪姓子孫，仍然沿用這種風俗。」（註十七）

洪老得的說法和彰化市漳州籍林氏子孫說法略同，彰化市林氏子孫說「斂祖」的目的是讓死者身纏白布，過奈何橋時用滾的過去，俾免鬼卒知道而詳加苛察死者生前種種。（註十八）這種說法是一種民俗巫術的解釋法，依照他們的解釋，透過「斂祖」可為死者禳除地獄災厄。除了源自回教、為亡人禳災二說外，施炬錫說：「凡祖上有此傳統者，其子孫死後皆須如此束紮。相傳如此方能與祖先相見，來世出世為人，筋骨方能完整不致殘缺。」（註十九）施氏這種說法，使得「斂祖」成為某些姓氏祖先在地下相見的一種標幟，同時也是死者再投胎為人骨骼完整無缺的一種保證。而洪鋸銘則說：

「昔日臺南人須祖先曾為官者，方可以此法斂之，相沿成為其家之傳統。」（註二十）

洪氏雖然並未說明「斂祖」可以達到什麼宗教上的功能，但他的話却啟示我們：「斂祖」既然是祖先曾為官者其子孫方可以做，然則「斂祖」是否和官位有關？它是不是一種儒家禮節？

三、斂祖探源

臺灣文獻中有關「斂祖」最早的記載，如前節所引，爲倪贊元的雲林采訪冊，他並未說明「斂祖」的來源及用意。日據初期的臺灣私法也只說「富家」才有「斂祖」儀式而已，雖透露出此俗和貧富有關，但其詳細原委却不得而知。臺灣同胞既多數來自漳泉二府，則其習俗亦必有淵源於二府的地方。漳泉兩府，由於宋代朱熹曾經在那兒講學做官，因此「文公家禮」一書對這兩府的百姓，產生很大的影響，類似「文公家禮」這種居家必備的書籍，作者很多。流傳至今，最爲通俗易見的是漳州府龍溪縣人呂子振所輯的「家禮大成」(註二二)，另外也是漳州府人氏張汝誠所輯的「家禮會通」，近年在坊間也可以看到影印本行世(註二三)。根據序言，張書成書較呂書早一年(註二四)，但呂書因內容豐富，且於民國十一年重獲驚江楊鑑增刪，更切合時用，因此流通最廣。該書卷六曾有一段問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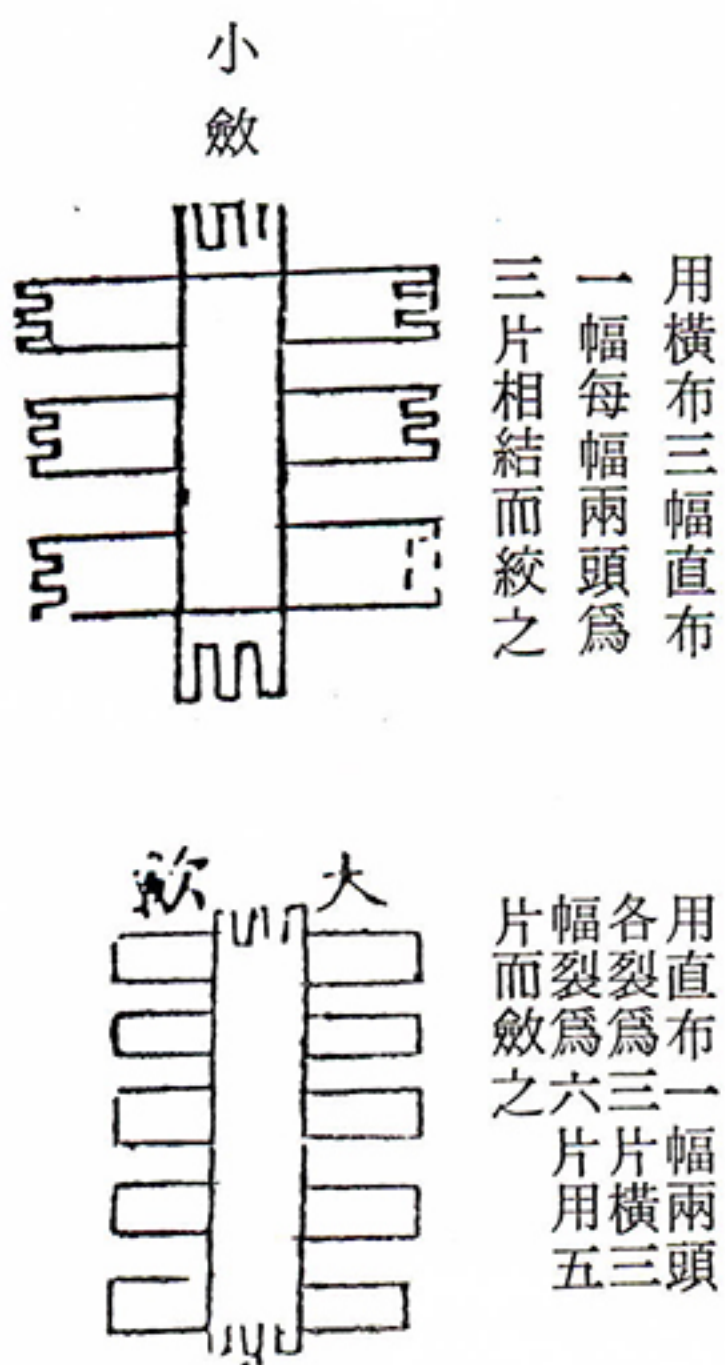
「問：『人有無斂祖，其說何也？』曰：『古之士庶死，皆有斂。有因貧無布可斂，後世子孫遂以爲無斂祖，故不敢斂。假若裸葬，則云無棺祖，可乎？檀弓孔子曰：『斂手足形，稱其財，斯之謂禮。』』」(註二四)

此一問答反映清初閩南已有「斂祖」一詞及事實，惟並非家戶皆然，貧者即不舉行「斂祖」。當時「斂祖」的步驟，須先爲死者穿上壽衣再做，而且是分小斂、大斂兩次斂藏，呂子振家禮大成卷六又說：

「小斂：死之明日，先鋪橫布三幅，後鋪直布一幅於橫布上。每幅兩頭裂三片，橫者長周身相結，直者自首及

足而結於身中。又鋪衾及衣服，安屍於上，以枕墊首，以舊衣服貼兩肩兩脛空處，使其平滿，乃裹衾，結小斂布而絞之。若酷暑，不必拘日。大斂：死之三日，用直布一幅，兩端各裂爲三片，中二分之一不裂，橫布三幅，裂爲六片而用其五，其布長皆如小斂式。掩衾畢，先結直者三，後結橫者五。絞畢，舉屍安座入棺。凡儒禮俱皆有斂，富貴家創有斂牀，平常者在棺蓋上。爲人子孫於親當從厚，不可因前世貧困無斂爲例也。」(註二五)

呂子振「家禮大成」、張汝誠「家禮會通」均附有小斂、大斂衾絞圖，張氏的圖較爲清楚，有助於我們對文字的了解，其圖如左(註二六)：



根據家禮大成、家禮會通的文字說明及圖形示意，則所謂「斂祖」正是儒門禮節，就是先秦禮經的斂法。先秦儒家典籍記載喪葬之事最爲詳細者首推儀禮士喪禮及禮記喪大記兩篇，前者記士這個階級的喪禮，後者則屬諸侯之禮，階級的不同只表現在器物使用的豐儉，至於儀節大抵相同。士喪禮記士於「襲」後「陳小斂衣」：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綯。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

鄭玄註說：

「絞，所以收束衣服爲緊急者也，以布爲之。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爲三。』」（註二七）

禮記喪大記「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孔穎達正義說：

「布絞縮者一橫者三者，以布爲絞。縮，從也，謂從者一幅，豎置于屍下，橫者三幅，亦在屍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末析爲三片，以結束爲便也。」（註二八）

綜上可知，小斂須用四幅布，先鋪三幅橫布，再鋪一幅縱布，每幅布的兩端都撕開爲三片，以便捆結。

士喪禮於死之三日「陳大斂衣奠及殯具」準備大斂：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綯。絞、紕、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紕不在算，不必盡用。」

鄭玄註說：



圖一（未解開絞紕前的屍體）

「紕，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註二九）

禮記喪大記孔穎達正義說：

「大斂布絞縮者三者，謂取布一幅分裂之，作三片，直用之，三片即共是一幅也，兩頭裂，中央不通。橫者五者，又取布二幅分裂之作六片而用五片，橫之於縮下。」（註三〇）

小斂無紕，大斂才有，紕是單被。除紕外，另有二衾。

小斂衣只用十九襲，大斂則多達三十襲，連「襲」三襲、小斂十九襲，此時尸衣共有五十二襲，「大斂衣多尸臃腫，故需二衾以斂」（註三一）。尸身此時渾然已被包裹成長條狀，

看不見人形，它的目的是經過如此包裹扶屍入棺便不會滾動了（註三二）。這種斂法，從文獻上看來，春秋戰國以來即頗

爲流行，可惜地下考古所掘春秋戰國時代的古墓，墓主全已化爲白骨，無法和文獻相印證；不過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春天，在湖南長沙市東郊五里牌所挖掘的西漢初年墓葬

——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由於特殊的葬法及地理條件，使得棺槨、屍身、衣衾得以跡近全部的保存下來。這具女屍的斂法，最後即是用紕衾包裹，其外再用九條絞布結紕，這種斂法可以說就是源出於禮經。（詳見如圖一、圖二）（註三三）

圖二（解開絞紮後的屍體）



四、結 語

透過第三節的探索，我們可以很肯定的說：昔日臺灣民間的「斂祖」就是從先秦禮經的小、大斂演化而來，只是它將禮經的兩次斂合併為一次，而且有些地區還加上佛教色彩，在布條打結處綴上蓮花，使它成為儒佛混合的一種特殊禮俗。根據本文的考證，我們知道「斂祖」來自回教的說法完全是從表相去穿鑿附會的無稽之談，根本不能成立。草屯洪老得、彰化林氏子孫及嘉義施炬錫等人，說「斂祖」是為方便通過鬼門關、奈何橋，或藉此才能與先逝的祖宗相見，這類說法是庶民社會不明儒禮的本源所創造的民俗說法；三代聖王對文化的努力方針是「化俗成禮」，而庶民社會有時則反其道而行「化禮為俗」，這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臺灣私法說只有「富家」、洪錕鎔說必須「祖先曾為官者」方能「斂祖」，這是因為斂祖須要使用大量的衣服及白布和工資，對一般人而言這無疑是一項額外的支出，只有富而好禮和

官宦世家的子孫，才負擔得起，才有能力代代相傳，這就是「斂祖」一節遠在清初便不能十分普及，傳到臺灣移民社會以後範圍更為縮小的主要原因。

文化歷史，像長江大河，它是古今相貫而非斷層的，不但在精神上如此，有時連儀節及器物也或多或少保存了古代的形式風貌，後人若非專門研究，只知行禮如儀，習而不察，久而久之，便不知道它的原始意義何在。偶而有有心人想一探究竟，又限於歷史知識，知今昧古，只能順手從橫面去找相似的禮俗來比較附會，或神道設教一番別創一個民俗的說法，如此一來不但會使「禮」降格為「俗」，開文化的倒車，嚴重的話，由於橫刀切入異說，更會使文化脈絡紊亂，使文化的生命枯萎，孔子說：「不學禮，無以立。」（註三四）他的最高旨意不只是告訴後人學禮方足以立足於社會，更期勉後人必須學禮方能使自己的文化屹立于寰宇而永垂不朽。

註 釋：

註一：有關先秦喪禮、小斂、大斂、殯的詳細儀節，請參閱拙著：《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號，民國六十九年），頁二八五—三四六。

註二：有關臺灣地區閩粵人士的喪斂與入木儀節，請參閱拙著：《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七十三年），頁一四五—一七〇、頁二〇六—二三六。

註三：請參閱同前，頁一四九—一五四。

- 註四：請參閱同前，頁三十二。
- 註五：請參閱同前，頁一五六—一五七。
- 註六：請參閱同前，頁一六〇。
- 註七：使用這些陪葬物的用意，請參閱同前，頁二一八—二二二及頁二二四—二二五。
- 註八：倪贊元撰：「雲林採訪冊」，（原刊於清光緒二十年，今用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本），頁二四。
- 註九：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第二卷上，頁四七—四八。
- 註十：村上玉井：「南部臺灣誌」，（臺南州共榮會印），頁五二八。
- 註十一：朱鋒：「臺灣的古昔喪禮」，（臺北文物，八卷四期），頁四。
- 註十二：洪秀桂：「南投草屯新豐里福老人家族形態婚喪禮俗」，（考古人類學刊二五、二六合刊），頁一六七。
- 註十三：參閱拙著：「宜蘭採訪錄」，（待刊稿本），頁十一。
- 註十四：參閱拙著：「草屯埔里採訪錄」，（待刊稿本），頁三十。
- 註十五：參閱拙著：「嘉義採訪錄」，（待刊稿本），頁五一—六。
- 註十六：參閱拙著：「臺南市採訪錄」，（待刊稿本），頁三十。
- 註十七：同註十二。
- 註十八：參閱拙著：「彰化市採訪錄」，（待刊稿本），頁三十。
- 註十九：同註十五。
- 註二十：同註十六。
- 註廿一：呂子振所輯「家禮大成」，坊間頗為流行，有臺中瑞成書局、新竹竹林書局等版本。
- 註廿二：張汝誠所輯「家禮會通」，昔日臺灣未見，民國七十四年，臺北大立出版社自海外借得原刊本影印行世。
- 註廿三：張書前面有題堂主人雍正甲寅（西元一七三四）年的序，呂書書前自序則題為雍正己卯，按雍正只有癸卯與乙卯，此處己卯當是「乙卯」（西元一七三五）之誤。
- 註廿四：呂子振：「家禮大成」，（臺中瑞成書局，民國六十三年），卷六，頁四八。張汝誠：「家禮會通」，（臺北大立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頁一七八有一段文字與此完全相同。由此可證呂、張二氏輯書時所據的底本可能相同。

註廿五：同前，頁六四。張汝誠「家禮會通」頁二二—二三記小斂文字與此亦完全相同。

註廿六：張汝誠輯：「家禮會通」，（臺北大立出版社，民國七十四年），頁二〇二—二〇三。

註廿七：鄭玄：「儀禮鄭註」，（臺北新興書局，民國六十一年），頁一六五。

註廿八：孔穎達：「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六十二年），頁七二。

註廿九：同註廿七，頁一六八。

註卅：同註廿八，頁七七八。

註卅一：語見同註一，頁一八二。此時五十二襲衣服，只有「襲」時的三襲是穿在屍身，其餘小斂的十九襲、大斂的三十襲，都非穿在屍身，而是藉在屍下或蓋在屍上，主要目的在塞空隙，使屍身呈勻稱的長條形。

註卅二：臺灣地區普通人家舉屍入棺之後，使用大量的庫銀、銀紙等塞緊屍身與棺板間縫隙，目的也是在求固定屍身。

註卅三：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圖版拾叁之三、之四。

註卅四：語見「論語」季氏篇第十三章。

徐福全

男 臺灣省臺北人。

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曾任小、中學教師多年。

現任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副教授。

通訊地址：臺北市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共同科。

電話：（〇二）七三三—三一四一轉二四二

著有：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儀節研究、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臺灣俚諺研究、從禮記看古代的師生關係、樂記文學理論初探、南投縣草屯鎮志（宗教禮俗編）、論臺灣民間之拾骨與吉葬、談父母會、春秋三傳論喪逢閏異同考辨等

— 獻 文 灣 臺 —